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心潔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心潔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

01 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02 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3 二、經查：

04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償之調
05 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02號受理，於113年12
06 月10日調解不成立，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
07 4年8月14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
08 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下同)38
09 7,104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26日以114年度司執
10 消債清字第11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調取各該卷
11 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12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3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6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8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9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20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21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22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23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4 2.債務人於114年8月14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25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債務人陳稱其自114
26 年8月起為黃麗雯進行居家清潔工作，每月收入約9,000元；
27 於114年8月至115年2月從事夜市擺攤及除草之臨時工，每月
28 收入約10,000元；自115年3月起，照顧其母尤阿桃，其胞兄
29 李孟霖每月給付其10,000元；自114年8月起領有租金補助，
30 每月3,600元；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等情，業
31 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99-104、125-128頁)，並有稅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7-37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41-43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9-40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本院卷第79-81頁)、收入說明書(本院卷第105頁)、黃麗雯出具之證明書(本院卷第107頁)、李孟霖出具之證明書(本院卷第109頁)、存簿資料(本院卷第111-113頁)在卷可憑。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按各該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等語(含房租，本院卷第126頁)，並提出租賃契約書(本院卷第115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9,248元、20,364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同此標準，堪可採計。

(3)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之狀況，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114年8月至115年4月)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25,704元(計算式： $9000 \times 9 + 10000 \times 7 + 10000 \times 2 + 3600 \times 9 - 19248 \times 5 - 20364 \times 4 = 25704$)，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11月至113年10月)之情形：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0元、0元、133,200元；其於111年11月至113年10月擔任臨時工(其中113年6月、7月、9月、10月、12月任職於吉冠工程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21,000元；於112年1月至113年10月領有租金補助每月3,600元；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等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卷第87-89頁、清卷第257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241-245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255-25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17-11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9頁)、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6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71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65頁)、存簿資料(調卷第71-79頁、清卷第145-149頁)、吉冠工程有限公司回覆(清卷第67頁)、介紹人及發薪者出具之書面證明及工作照片(清卷第123-143頁)等附卷可參。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按各該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等語(本院卷第126頁)，並提出租賃契約、匯款證明(調卷第95-99頁、清卷第205-207頁)為證。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其同此標準，應可採計。又債務人原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負擔其母尤阿桃之扶養費2,500元，嗣不主張有此扶養費支出，爰不贅述，附此敘明。

(3)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589,200元(計算式： $21000 \times 24 + 3600 \times 22 + 6000 = 589200$)，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5,272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24 = 415272$)，尚餘173,928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173928$)。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387,104元，已超過前開餘額173,928元，則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本件自應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黃翔彬